

商周虛詞研究

裘燮君 著

中华书局

商周虚词研究

Shangzhou Xuci Yanjiu

□ 裴燮君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周虚词研究/裘燮君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8.9
ISBN 978 - 7 - 101 - 06117 - 8

I . 商… II . 裘… III . 古汉语虚词 - 研究 - 商周时
代 IV .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463 号

书 名 商周虚词研究
著 者 裘燮君
责任编辑 方颐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1/2 插页 2 字数 230 千字
印 数 1 - 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117 - 8
定 价 28.00 元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课题

河池学院广西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文学创作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

著作单位：河池学院中文系 徐州师大文学院



序　　言

拙著《商周虚词研究》是我二十多年来孜孜考研商周若干虚词所得成果的汇编。商周虚词研究事实上是商周文献中的虚词专题研究，涉及面广，论题难度也较大。我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写成一部名为《虚词源流考》的书稿，曾得到云南人民出版社的赞誉，遗憾的是由于稿中甲金文古字太多、排版困难而未能出版。1985年发表了拙著中第一篇论文《从〈商书〉看殷方言代词的特点》（即本书1.1节）。当时受周生亚先生的论文《论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繁复的原因》一文（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启发，并采用穷尽性的描写方法与甲金文、《尚书》和现代汉语言方言比较的方法来考察殷商方言中代词的特点。王国维、郭沫若、范文澜、顾颉刚、裘锡圭和刘起釪等先贤和时贤都一致认定《商书》五篇确实是殷商时代真实文献，但流传至今的五篇传本是经过周代人加工润色而写定下来的，因而其中用词行文的习惯往往与甲骨卜辞不合，^①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本《商书》的语料价值。但王国维、刘起釪都指出，传本《商书》写定于周代宋国人之手，其中尚有一些殷商时代原有的文字遗漏未改。如商人从来不称自己为“衣”或“殷”，而只自称为“商”，因此《微子》“商今其有灾”“商其沦丧”两句中，“商”字显然为宋人所遗漏未改的殷商原文。^②

本书 1.1 节也着重论述了《尚书》人称代词的单复数用法和句法功能与卜辞基本一致。由此可见，五篇传本《尚书》在研究殷方言代词时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选汇《语言文字学》专题 1986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了拙文。

八十年代后期另四篇有关先秦“唯”字用法的文章发表：《先秦时期“唯”字的用法》（以下简称《先秦用法》）、《〈尚书〉中“惟”字的用法》《〈诗经〉“维”字用法通考》和《先秦文献中“唯”作助词的用法》。《先秦用法》全文五万字，后压缩为三万五千字，写了四年，修改了半年。原编入中国社科院语言所编辑、中华书局出版的《古汉语研究》论文集第三辑，后中华书局因故只出了第一辑，其余两辑均无法付梓，以致千辛万苦写成的这篇长文被湮没了将近二十年。著名的古汉语专家王显先生与《中国语文》副主编王伯熙先生联袂为《先秦用法》出具了用于我破格晋升职称的学术鉴定书。这份宝贵的文献是对我四年半辛勤付出的最高奖赏，给了我无穷的力量和勇气。鉴定写道：“裘燮君老师的《先秦时期‘唯’字用法》一文，是在阅读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写出的……在方法上，本文将《尚书》《诗经》等先秦典籍分成殷商期、西周前期、西周后期、春秋前期、春秋后期、战国前期、战国中后期七个时期分别加以研究，也表现了作者具有历史的眼光。正因为材料丰富，方法比较科学，所以文章对先秦时期‘唯’字的词性及有关结构、句式能够作出全面的、历史的描写。文章的结论认为，‘唯’的基本用法是肯定副词，其他代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助词等用法都是由此引申发展出来的。这个结论颇有新意，对汉语史的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里需要补充说明一点的是，《先秦用法》说明了“唯”作判断词的用法及其发展演变情况，《先秦用法》和《〈诗经〉

“维”字用法通考》两文又联系先秦判断句式的发展演变过程详细说明了判断词“唯”从产生、发展到衰落、消亡的全过程。洪诚先生认为：在系词“是”产生以前，上古汉语中有以表示肯定语气为主要作用的“语气系词”，包括“惟”“为”“乃”“则”“即”等。典型的系词句的产生，应以时代为断，不能以某一个后起的系词为断。^③其后《〈尚书〉中“惟”字的用法》发表于《语言学论丛》第十八辑，《〈诗经〉“维”字用法通考》发表于《河池师专学报》1986年第二期，《先秦文献中“唯”作助词的用法》发表于《第一届国际先秦汉语语法研讨会论文集》上。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国内外也发表了有关甲金文和《尚书》《诗经》等传世文献“唯”字用法的论文数十篇，在“唯”字语法性质、语法功能的研究上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但也留下若干悬而未决的疑案，其中较突出的个案有两个：一、“唯”“惠”的词性不明朗。过去，相当多的专家将“唯”“惠”视为副词（或语气副词）、语气词（或句首句中语气词）等。^④我们认为，从“唯”“惠”在甲金文或先秦早期文献的语法分布来看，“唯”“惠”一般作为焦点和新信息的辅助标记，用在各种词类、各种句子成分、各种短语、分句或句子的前面，对其后词语所代表的焦点和新信息起强调、提示和标记作用，而这正是助词的分布特征和语法功能。^⑤胡裕树《现代汉语》指出：“虚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表现在它同实词或词组的关系上边，能同哪些实词或词组发生关系，发生什么样的关系：这里表示出虚词的不同类别。”^⑥“助词的共同特点是附着在词或词组上边，表示一定的附加意义。”^⑦“唯”“惠”对其后的焦点和新信息所起的强调、标记作用正是这样一种助词的附加意义，陈望道先生称之为“添显”：“助辞之不是可有可无，就为它有添显功能，能够添显组织中需

要加强阐明的部分，强调它，渲染它，使助辞既加之后，其强弱明暗与未加的时候不同，而这不同又正是说者所要显示的。”^⑧何乐士先生将古代汉语的助词分为语助词、重言助词、结构助词和语缀助词等四类，并归纳出古代汉语助词的语法特点：“助词，用于句首、词的首尾或结构之中。助词独立性最差，本身具体含义不明显，主要用于表示或强调一种语气、状态：标志重言；区别词性；变换或组成某种结构等。”^⑨何先生将“唯、惟、维”三词归入“语助词”这一类，并指出它们的语法功能：“用于句首，标志说话人对所说内容的强调，有加强语气的作用。”何先生还专门比较了语助词与语气词的区别：“一、语助词不位于句末，大多位于句首，有时位于句中。语气词不位于句首，大都在句末，有时在主语或其他短语之末。二、语助词位于句首，是句子发出的第一个信息，往往赋予句子某种语气或含有少许意义。语气词位于句末，大都受全句意义的制约。三、语助词不标志语音停顿，语气词有标志语音停顿的作用。”^⑩由此可见，助词“唯”“惠”无论在语法分布上、语法功能上，还是在与实词或词组的组合关系上，都与语气词有显著不同。另一方面，助词与副词在语法功能上和分布特征上有更为显著的区别。朱德熙先生指出：“我们把副词定义为只能充任状语的虚词。”“副词只能作状语，不能作定语、谓语和补语。”^⑪王力先生也指出：“只有专用作状语的词才是副词。”^⑫而助词，尤其是作为焦点和新信息的辅助标记的“唯”“惠”等词，在句中不能独立充当任何句子成分。它在各类虚词、实词中独立性最差，附着性极强。所谓语气副词虽然在加强句子语气这一点上与“唯”“惠”相同，但由于它在语法功能和语法分布上与“唯”“惠”不同，如语气副词一般都是修饰动词、形容词，有时也修饰名词性谓语或整个句子，^⑬并在

句中充当状语，而“唯”“惠”几乎可以加在任何一种词类、短语或句子上，可以加在任何一种句子成分前面但又不能独立充当任何一种句子成分，仅仅对其后词语所代表的焦点和新信息起强调、提示和标记的作用，所以“唯”“惠”也不是副词或语气副词，只能是助词，沈培先生说：“按照我们对副词的定义，这两个词还是不看成副词为好。这两个词在句中的位置比一般副词的位置灵活得多，几乎可以加在句子任何一个成分的前面。”^⑭二、“唯”“惠”是单类词，还是兼类词？过去，管燮初、韩耀隆先生都认为“唯”“惠”在甲、金文中可以充当副词、动词、介词、连词、语助词、发语词和语气词等，是具有多种词类功能的兼类词，但另一部分学者却认为“唯”“惠”是单类词，它们只能是语气副词或语气词，而不可能兼任其他词类。^⑮“唯”“惠”究竟是兼类词还是单类词？这一问题需要从语用和历史语法两个层面去分析：（一）从语用层面看，在殷商卜辞、金文和先秦早期传世文献中，作为焦点和新信息标记的“唯”“惠”只是一种对其后焦点起强调作用的语用成分。由于它在句法结构中既不能独立充当任何句法成分，也不能介引或连接实词组成充当句法成分的短语，因此“唯”“惠”只是助词，而不能兼任其他各类实词或虚词。它是单类词，而不是兼类词；（二）从历史语法这个层面看，我们也应该看到“唯”“惠”由句法位置的改变、结构关系的调整，有向其他词类转化的词汇语法化过程。^⑯首先，在西周和西周以后文献中，“唯”“惠”脱离殷商卜辞这种占卜体语体语境，^⑰“唯”“惠”在句中不再充当焦点标记，但处在介词、连词、句首句中语气词、判断词等词类的句法位置上，分别起介引名词、代词、名词性词组或连接各类实词、分句并表示种种语义关系，或表示句子某种语气，或用在名词性谓语前面表示判断等。

作用。随着“唯”“惠”这种新的句法位置、语法关系和语法功能的复现率的加大，我们通过句法重新分析，就可以确认上述“唯”“惠”语法化过程已经完成，它已变为专门表示这种新的语法关系和语法功能的虚词，如介词、连词、语气词、判断词等。当然，对于不同的词类转化，这种语法化进程的程度是不一样的：有的已完成转化，如句首句中语气词、判断词等；有的尚未完成转化，但肯定处在这种转化（语化法）过程中。如下各例：

- (1) 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尚书·洪范》）
- (2) 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诗经·郑风·狡童》）
- (3) 何以舟之？维玉及瑶。（《诗经·大雅·公刘》）
- (4) 维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诗经·小雅·裳裳者华》）
- (5) 齿、革、羽、毛惟木。（《尚书·禹贡》）
- (6) 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缺钟》）
- (7) 彼尔维何？维常之花。彼路斯何？君子之车。（《诗经·小雅·采薇》）
- (8) 畦彼小星，维参与昴。（《诗经·召南·小星》）

例(1)(2)(3)“惟”“维”为介词用法；例(4)(5)“维”“惟”为连词用法；例(6)“唯”为语气词用法；例(7)(8)“维”为判断词用法。“唯”“惠”的词类转化，除了上述“唯”“惠”句法位置、句法功能的改变外，还需要一个条件，即所谓的“语义相宜性”。石毓智、李讷指出：“特定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相宜性，是一个实词语法化的两个必要条件。”^⑩所谓“语义相宜性”是指语法化词原有的词类与它转化后的词类在语义、句法功能上存在相似点。“唯”“惠”的基本用法——作为焦点标记的肯定助词用法与其转化后其他词类用法，如介词、连词、语气词、判断词等词类的用法，两者之间也存在这种“语义相宜性”：两者具有共同的语法功能，它们对其

后的词语所表示的内容都直接或间接起肯定、强调作用。正是这种共同的语法功能，才使肯定助词“唯”“惠”有可能向其他词类转化。参本书 4.1 节。

九十年代初拙文《先秦早期文献中“有”字的代词性》（即本书 1.2 节）对陈梦家先生半个世纪以前在《殷墟卜辞综述》中所提出的一个推测作了初步考证。陈氏认为：“‘有’可能是第三人称，相当于《周书》之‘厥’，西周金文之‘厃’。”拙文采用归纳汇证法、比较法、互文异文相证法和二重证据法等方法论证了殷商卜辞、两周金文、《周易》和《诗经》等先秦早期文献中“有”字用作指示代词、第三人称代词和特指代词等用法，并分析描述了“有”字从指示代词到特指代词、第三人称代词再到词头这样一种演变转化轨迹。拙文同时指出，在先秦早期文献中，用为特指代词的词还有“其”（厥）、“伊”“侯”和“唯”等。在《先秦时期“唯”字的用法》（即本书 4.1 节）一文中，我们对“唯”字用为指示代词、特指代词、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也作了较详细的分析说明。郭锡良先生指出：“从汉藏系的苗语和越南语的指示代词体系来看，上古汉语的指示代词体系很可能比现代汉语复杂，而苏州话、上海话、常州话、洞口话、龙南话指示代词的三分法可能就是上古汉语指示代词体系的某些残迹的反映。总之，在我们考察语言现象时，一定要有历史发展观点，千万不可以今律古，强把现代汉语的指示代词体系硬套在上古汉语头上。这就是我们考察上古汉语指示代词体系的一个基本观点。”^⑨郭文中还指出：指示代词有时间性和地域性差异。我们认为，郭先生的观点具有理论方法论的意义。王力先生指出：“在任何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有一条研究方法是最重要的，就是要注意研究对象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就语法的研究来说，时间就是所研

究的语言的时代性特点，地点就是所研究的语言的民族特点，条件就是所研究的语言所受的社会发展的影响。我们不可能脱离具体语言来研究语法，而具体语言正是为时间地点和条件所制约着的。”^②王力先生还指出：“中国的文法，在上古时，想必经过一个未固定时期。第一，是词品未固定；第二，是词或句的次序不固定。所谓词品未固定者，是指‘文法成份’的种类尚混合而言。”^③陈梦家先生也指出：“每一个言或词的语法的性质，不是由它本身决定的，也不是固定于一的；乃是由它在某一所组成的句子中的环境地位所决定的，而同一个字可以在不同的句子中用在不同的地位上，因此同一个字的用法是不固定的……我们不能先确定某个字的词类或词性（如说‘雨’字是动词，‘衣’是名词）而分析句子，我们应该先从句子中看某个字的地位和作用，如‘解衣衣我’是‘动·名·动·名’的组合。因此我们不能说‘衣’是动词或名词，只能说在‘解衣’的结构中它是处于动词之后的名词，在‘衣我’的结构中它是处于名词之前的动词。”^④陈氏的观点不免受到黎锦熙“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这种句子成分定类法的影响，而我国现代词类分类法一般都采用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分布分析法，这方面的代表是吕叔湘、朱德熙二位先生。吕叔湘先生指出：“描写语言学派把一个语言成分所能出现的环境，几个语言成分在某一位置上能互相替换，以及替换后的各种情况，用一个术语概括，叫做‘分布’，并且认为语言成分的异同完全可以凭分布来决定。”^⑤吕叔湘还把汉语中划分词类的分布分析法称为“结构关系分类法”：“结构关系能照顾的面最大，宜于用来做主要的分类标准。结构关系指一个词的全面的、可能有的结构关系，不是指它进入句子以后实现出来的一种结构关系，不是‘依句辨品’。”^⑥朱德熙先生则将分布分析称为“词的语法

功能”分析：“划分词类只能根据功能”“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它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的总和。要是用现代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指词的（语法）分布。”^②我们采用分布分析法调查先秦早期文献中各类实词和虚词的用法，不难看出这期间一词多类、一词多用的现象十分突出。据高守纲先生对先秦 13 部古书统计的结果，“衣”字在上古文献中作动词的频率达到 29. 5%。^③而海柳文先生统计《尚书》《左传》《论语》《孟子》和《韩非子》等五部先秦古书的结果，“衣”字作动词的频率达到 55%，而作名词的频率只有 45%。^④人们一般用词频的高低来区分词的固定用法和词的活用，我们从上述统计数字不难看出，在先秦时代，“衣”字作动词并非“衣”字的活用，而是其固定用法。“衣”是一个兼类词。郭建荣先生指出：“越是较古的汉语，词汇越趋贫乏，所以一身数任的现象也越严重。随着人类社会的日益丰富，人类思维的不断发展，词汇愈趋丰富，汉语词兼职现象越来越少，词的语法分工也越来越细，这样就使汉语词向有定类发展成为必然……发展至今，‘衣’字已失去动词的功能而为名词所专，于是‘衣’由无定类阶段过渡到了有定类阶段。”^⑤我们认为，先秦时代的词也是有定类的，只是一词多类、一词多用的现象较现代普遍、突出。^⑥像“衣”这类词，古代兼名、动两类，而现代演变为名词一类用法而已。像在卜辞和先秦早期文献中，“唯”字用作肯定助词和其他各类虚词用法，“有”“其”（厥），“伊”“侯”“唯”等字用为代词和肯定助词用法，我们也应当从当时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等语言的历史背景和多种角度去观察分析，而切忌把战国和战国以后一般文言文中的代词体系、助词体系和其他各类虚词体系强加到先秦早期文言文的虚词体系和上述“唯”“有”等虚词身上。

二

拙著语气词部分主要研究了《易经》卦爻辞中“若”“如”等语气词和《诗经》语气词的用法。《易经》卦爻辞中“若”“如”等字，先贤和时贤一般都当作“形容词词尾”“后缀”或“状词的后附语”等。^⑨但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王克仲、白兆麟、张仁立等先生都认为先秦早期文献中的“然、若、如、尔”等词是助词、衬音助词，而不是词尾、后缀。^⑩拙文《〈周易〉“～若（如）”结构考》（即本书3.1节）也指出：（1）多数后缀有标志词性的作用，^⑪但在《周易》《尚书》《左传》《诗经》《论语》《孟子》和《太玄》中，“若”“如”加在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类词后面，其前各类词的词性、意义并未改变，因此“若”“如”不具备后缀标志词性的语法功能；（2）从殷商到春秋，后附式形容词仅占复音节形容词的5%，而《易经》中“～若（如）”等“后附式形容词”则占《易经》复音节形容词的50%。两相对照，《易经》中“～若（如）”“后附式形容词”的词频显然是不合情理的虚高。拙文同时指出：“汉语语法史表明，某一历史时期虚词的语法性质及其语法作用，往往与同期的句式结构特点有着密切的联系。”林归思先生也指出：“语法的发展是整个结构体系的发展，各个组成部分不能离开整体。割裂了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必然无法确定某一部分在共时体系中的‘价值’，因而这一部分也就丧失了在整体结构中的性质和作用，无法作为考察历史演变规律的依据。语法的结构体系性不是表现在个别虚词的作用变化上，而是表现在它的结构段的特点，它的格式类聚的特点和它的层级性的特点上。因此虚词研究的最优化程序是从结构段入手。”^⑫

我们研究和判断《易经》“～若（如）”结构中“若”“如”究竟是形容词后缀还是衬音助词、语气词，首先要考察《易经》中“若”“如”所在“结构段的特点，它的格式类聚的特点和它的层次性的特点”。《易经》卦爻辞无论是“记事之辞”“取象之辞”还是“说事之辞”都是采用句式整齐的韵语形式。周锡馥先生指出：“周初原有一本《周易》，乃参照商之《归藏》编纂而成，……到了西周后期，由于语言的发展，原本《周易》变得诘屈聱牙、艰涩难读，不便于实占的应用，于是有关人士（大约是卜筮之官）便在古本《周易》的基础上增损改写，用当时新兴且十分流行的艺术体式——韵文，撰成今传本《周易》（即《易经》），其卦爻辞称为‘繇辞’，也就是歌谣体筮辞之意”。^④李镜池先生指出：“由卜辞的散文，到春秋时代卜筮用整齐韵语，这一长时间的演变，不特应用散文受美化韵文的影响，而且卜筮本身，也有采用韵文来写作的必要。这不光是关系于写作技巧的问题，也是文学形式的使用问题，卜辞的契刻，是记录事实，帮助记忆而写作的。《周易》的编纂，是供占筮者参考与研究用的，它的写作，最好是有系统而便于记诵。”“他们把繇辞做成很整饬的韵语，一来显示他们的学问，二来也便于念诵。这就成为一种风气，凡卜筮撰繇辞，必用整齐韵语，《左传》所载，就是这一种新风气的表现”。^⑤《易经》“～若（如）”结构所在的结构段都是二言、三言或四言的整齐韵语，其作用正是帮助占筮者记忆和诵读。如《离》卦“九四”爻：“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节》卦“六三”爻：“不节若，则嗟若，无咎”。《贲》卦“六四爻”：“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易经》筮辞文体是古代民谣和谚语，类似《百家姓》《千字文》。闻一多先生指出：“诗之产生本在有文字以前，当时专凭记忆以口耳相传。

诗之有韵及整齐的句法，不都是为着便于记诵吗？所以诗有时又称诵。这样说来，最古的诗实相当于后世的歌诀，如《百家姓》《四言杂字》之类”。^⑨吴洁敏、朱宏达先生的《汉语节律学》是研究汉语语音节律学理论的宏著。书中指出：像《百家姓》《千字文》等古代繇谚的语音链上都套迭着节奏主旋律的三种节奏形式：音顿律、声韵律、平仄律：“顺口溜、打油诗、谚语都不能称诗。比较而言，顺口溜又最易读、易记、易背诵。因为语音链一定套迭着主旋律的三种节奏形式，而且句子字数有定，句句押韵，讲究平仄；语音链上相套迭的节奏周期大多是往复型一貫到底，而往复型周期的节奏感强，节奏感强的语音链记忆效果好。”^⑩所谓音顿律，《节律学》指出：“由等音节或等音步语句排列组合，形成语音链上的等音长序列和音空，有规律地交替成周期性变化，就产生了音顿律节奏形式。汉语音顿律最明显的自然是诗歌，尤其是等言诗，往往每句字数相等，一句就是一个音顿律周期。”^⑪汉语语音节奏单位是有层次的，其层次大小依次为：音步节奏层（一般由两个音节周期组成）→基本节奏层（由两个音步周期构成）→节奏群层（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基本节奏周期组成）。《节律学》指出：“节奏群层中的音顿律，最明显的存在于等言体诗歌中，每句一个周期，统篇都是‘等音长句式十句子停延’组成节奏群层的音顿律。”^⑫“汉语语音链上可以没有音节周期，但必须具备音步周期，而且音顿律音步周期必须一貫到底。……所以由音步周期组成的节奏称作基本节奏单元，它必须贯穿于语音链的始终。优美的语音链必须具备节奏群周期，并套迭着基本节奏和音步节奏。^⑬在古代诗歌、民谣和谚语等韵文中，节奏感最明显的是音步节奏层，“因为音步间的停延时值比音步中的音节间停顿时值长，尤其在快板和四字格短语中音步节奏更

加明显”。^⑪朱光潜先生把“音步”说成“顿”，他指出：“中国诗的节奏不易在四声上见出，全平全仄的诗句仍有节奏、它大半靠着‘顿’。”“中文诗每顿通常含两个字音，相当于英诗的‘音步’……每顿中第二字都比第一字读得较长、较高、较重。”^⑫由此可见，《易经》卦爻辞上套迭着各个层次的音顿律节奏形式，语气词“若”“如”在不同层次单位上起着调节音步节奏、加强各单位节奏感的功用。《节律学》指出：“不少单音节词又常常语流中起到调节音步节奏的作用，有时在语音链上还可以作为衬词。”^⑬《易经》“～若（如）”结构中的“若”“如”就是这样的衬词。如上述《离》卦“九四”爻各句由一个单音节词加语气词“如”构成一双音节音步，如“突如其来”“焚如”等（三音节音步“其来如”音步时值与双音节音步同）。全爻由五个这样的基本节奏周期构成一个往复型音顿律节奏群层，诵读时形成一连串等音长、等音空的节奏链，“如”字在每个节奏点上重读，加强了整个语音链的节奏感，《贲》卦“六四”爻全爻是整齐的四字句，其中语气词“如”与一个单音节词构成一双音节音步，再与另一个“如”字双音节音步或非“如”字双音节音步构成一个基本节奏单元，全爻形成由三个四音节句构成的基本节奏单元，构成一个往复型音顿律节奏群层。《节》卦“六三”爻前两句都是由一个双音节音步“不节”“则嗟”分别与语气词“若”构成的基本节奏单元，再由这两个三音节基本节奏单元构成一个往复型音顿律节奏群层。朱光潜先生指出：“四言诗每句含两顿，五言诗每句表面似仅含两顿半而实在有三顿……因为最后一字都特别长，凑成一顿。这样看来，中文诗每顿通常含两字音，奇数句诗则句末一字音延长成为一顿，所以顿颇与英文诗‘音步’相当。”^⑭由此可见，在奇数句句末，语气词“若”“如”带有一个拖腔，其